原告山东某某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某某

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一案

【**案情简介**】

李某某、王某某、张某某、赵某某为山东某某有限公司股东，李某某任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任监事，王某某系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3月山东某某有限公司使用被告王某某银行账户收付业务款项。因股东之间产生矛盾，2020年7月4日王某某挂失该银行账户，将账户余额资金1030000元控制。李某某遂书面请求公司的监事张某某对王某某提起诉讼，张某某拒绝提起。故李某某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某向公司返还资金。

【**裁判结果**】

判决由王某某的账户返还资金1030000元。

【**裁判要旨**】

李某某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发现被告存在损害公司行为时，及时要求监事对被告提起诉讼，监事拒绝提起诉讼，李某某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故原告主体适格。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认定被告王某某账户内的1030000元资金属于公司资金，现被告拒不归还，已经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故公司有权要求被告王某某返还该款项。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本案中，王某某为公司股东，其将本属于公司的资金据为己有，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也损害了各股东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是典型的股东提起“直接诉讼”的案件，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公司利益，既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也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